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孙宝华：本院受理滕孝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传票、举证和应诉通知书。公告发出日起，经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阮娟、李应忠：本院受理原告宋斌诉被告阮娟、李应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更正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曙明、韩晓宇、张保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徐志全：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秦新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雅婷：本院受理原告郭超与被告徐雅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4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大俊：本院受理赵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523民初51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彭磊：本院受理原告彭奎与被告贵州领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彭涛、彭磊、彭瀚，吉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辉煌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天锡公用设施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辉煌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2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思艳、郭永逸、蒋跃志、郭思俊、秦松梅、高嵘、郭永杰、秦璇诉被告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评估申请书、鉴定资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2办公室进行鉴定机构选择，并于鉴定机构选择之日起第10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对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学院路御水湾2号楼4层1号房屋进行现场勘验。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洪玮：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兰卡百货经营部与被告毕节市七星关区摩杰音乐酒吧、吴昌勇、张洪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毅：本院受理原告徐六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1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胡健国：本院受理原告杨克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3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梦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方良强：本院受理袁亚丽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任倩：本院受理王海青、谈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曹勇：本院受理原告李大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银兴：本院受理锡山区东港洽尚美服装厂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杨康：本院受理贾朋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10民初5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杨文荣：本院受理河北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杨文荣、李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河北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杨文荣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7996.71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李伟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宽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毅：本院受理原告徐六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1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胡健国：本院受理原告杨克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3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梦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方良强：本院受理袁亚丽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曹勇：本院受理原告李大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安徽翌彩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振新丰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4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刘林、罗会同：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林、罗会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934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徐胜堂：本院受理原告吕学银与被告徐胜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85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外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周小隆：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自贡中农联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缺席仲裁。

自贡仲裁委员会

李义：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自贡中农联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仲裁(2023)民字第68号仲裁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西林街169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自贡仲裁委员会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上海美置木制别墅有限公司：贵州省余庆县白泥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2月17日已将应向上海美置木制别墅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元(￥396700.00元)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于2028年12月16日之前，持本通知书、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债权凭证，如有委托代领请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若因债权转让、抵消等原因需要有第三人领取标的物，该第三人应当提供已取得提存之债债权的有效法律文件到我处领取。如提存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上述提存款，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扣除提存等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我处地址：贵州省余庆县白泥镇府西路48号余庆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证处

联系电话：0851-24621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余庆县公证处

2024年1月31日

提存公告

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武邑县中医医院于2023年12月28日在我处办理提存公证，将你公司与其签订的401-0032784-000(Re:M564)号《贸易租赁合同》剩余债款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河北省武邑县公证处

2024年1月31日

公告专栏

杨正东、谢芳：本院受理周改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兵茂、席翠兰、刘耀刚、段德荣：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司建同与原审被告李兵茂、席翠兰、达里·木哈买且、阿曼交力、刘耀刚、段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再6号-1号民事裁定书，内容：1.判决书上第十页第七行“再查明：原审原告庭审中主张利息统一从2015年6月4日开始计算，并要求从216年9月27日之后的利息按照30%计算”有笔误，应更正为“再查明：原审原告庭审中主张利息统一从2015年6月4日开始计算，并要求从2016年9月27日之后的利息按照20%计算”。2.(2021)新2325民再6号判决书上从上到下第十四页第五行加“变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2018)新2325民初2870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二项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民终135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600.32元由司建同负担9928.32元，由达里·木哈买且、阿曼交力·哈再次负担13672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后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曾颖：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141号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物业管理费936.56元；2.判令被告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的滞纳金直至结清全部物管费；3.判令由物业代收的市政环卫生活垃圾处置费每月65元，共计52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于2024年3月22日14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正泉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2569号韩建松、杨勇、罗宇、何育红、杨秀、杜争游、姚俊、龚嘉懿、罗俊道、庞明煌、李祯祥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1.南充正泉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韩建松、杨勇、罗宇、何育红、杨秀、杜争游、姚俊、龚嘉懿、罗俊道、庞明煌、李祯祥签订的《南充市顺庆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及《补充合作协议》于2024年1月20日解除；2.南充正泉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拆除施工现场钢管架；3.驳回韩建松、杨勇、罗宇、何育红、杨秀、杜争游、姚俊、龚嘉懿、罗俊道、庞明煌、李祯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韩建松、杨勇、罗宇、何育红、杨秀、杜争游、姚俊、龚嘉懿、罗俊道、庞明煌、李祯祥负担；公告费1200元，由南充正泉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林云志：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147号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物业管理费3208.64元；2.判令被告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的滞纳金直至结清全部物管费；3.判令由物业代收的市政环卫生活垃圾处置费每月6.5元，共计208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2024年3月22日14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正泉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9870号李先贵与你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被告于2022年4月18日签订的《电梯钢结构及土建安装施工内部协议》于2023年8月13日解除；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40,000元，主材预购款200,000元；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房屋租赁费5000元、保险费12200元；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5.案件受理费6580元，由原告负担1776元，被告负担4804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中国：本院受理赵青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劳动报酬款6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5时在本院漆溪巡回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姚欣怡：本院受理何永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18日15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846号　文发蓉：本院受理原告谢凯与被告文发英、文发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文发英、文发蓉向原告谢凯支付286884.20元，并向原告承担资金利息；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因你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刘元良：关于原告四川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元良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因承担保证责任而为其垫付的房屋按揭贷款共计59451.89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起诉状裁明为准)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无法向你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657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罗根来：本院受理原告王翔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4)皖1723民初117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雷月红：本院受理原告王长贵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2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黄亚楠：原告郭航航与你及陈剑文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10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藤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黄珍：原告郭航航与你及陈剑文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10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藤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李雅莉：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安徽仙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陈婷：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安徽仙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强淑蕊：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安徽仙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江苏卡博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安徽玖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敬中彬：本院受理蔡润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2.判决被告支付自2017年9月16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按加计30%-50%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姜凤旭、张营春：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伊莉莎白陶瓷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1380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以欠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的标准，自2023年5月1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时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23年11月1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306元);3.本案所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以及诉讼费均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均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在暖：本院受理季银军与你、郭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22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曹海：本院受理江阴市顾山豪鑫铜艺厂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215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曰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许革平：本院受理许凤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高世杰：本院受理贺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严雪青：本院受理王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09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夏雪：本院受理张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德顺：本院受理句容市宏运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乔吴祥：本院受理朱敦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明：本院受理邸芳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3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汪家辉：本院受理钦州市帆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672号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期限和提交证据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7日16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大石桥市昌达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营口恒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营口富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石桥市青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及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达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882民初1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洽池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王晓利：本院受理周可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581民初3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龚振魁：本院受理凌远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3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黄发均、刘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发均、刘芳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4963元。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8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730元，由黄发均、刘芳负担。判决书经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秦加虎、朱占梅：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秦加虎、朱占梅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504元；2.驳回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8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730元，由秦加虎、朱占梅负担。判决书经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周星佐、冯春燕：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周星佐、冯春燕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7月14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7314元；2.驳回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8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755元，由周星佐、冯春燕负担。判决书经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陈万明、蒲晓菊：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万明、蒲晓菊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物业费3770元。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7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720元，由陈万明、蒲晓菊负担。判决书经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邓国雄、赖桂华：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邓国雄、赖桂华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物业费3861元。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7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720元，由邓国雄、赖桂华负担。判决书经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3年12月11日刊登的(2023)新2325民初4343号被告殷德军，更正为殷一楠(曾用名殷德军)，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北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阎建林诉你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五案，本委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2023)民裁字第423、424、425